

南日島志

地 310.63

742

二/

南日島誌目錄

- 第一章 南日島之歷史
- 第二章 南日島之地位氣候
- 第三章 南日島之出產
- 第四章 南日島民族系統及戶口
- 第五章 南日島之風俗習慣
- 第六章 南日島所轄之小島
- 第七章 南日島之宗教
- 第八章 南日島過去之遺跡及現在官署

南日島志畧

第一 沿革

周禮煇方氏東南有七閩渠叔熊自楚為蠻其後子孫分布
七閩莆田地名古稱莆口始見于陳天嘉五年於隋開皇九
年置縣宋太平興國四年置興化軍元改為興化路明改為興
化府清因之民國廢府設縣以江蘇有興化縣名重複乃後
右曰莆田縣南日島屬於興化府舊名南_山山位於平海衛
東大海中與琉球臺灣明初倭寇假擾瀕海郡縣多受
其禍乃設寨於此駐兵以防之

南日島誌

江蘇東海縣李明棠撰稿

第一章

南日島之歷史

興化洋外羣島星羅、幅頓廣狹、人民多寡、島上出產、向無精確之統計。閩人諺云興化洋有富貴貧賤四島、富為平潭、以其魚業盛也。貴為江陰、以其有官於外者。貧為南日、以地無出產也。賤為眉洲、以婦女多、逸也。凡此四島係羣島中之最大者、故南日列於貧、於是乎因貧而多海盜、任何商船經南日島必慄慄危懼、不敢久泊。然南日非盡盜也、考其陳跡、頗有昇平之建築物、及富庶之象徵。不過盛衰乘除、至今日益陵夷。地方既無誌乘、附庸於福清莆田兩縣志、不須查考、即可斷定其一鱗半爪之錄、語焉不詳。絕不能佔若干篇幅、

此為中國志乘之慣例、幾於到處皆然、故其原因不可得也。

據福清莆田兩縣志云古名南匿、語焉不詳、

南日島之出現於何代、殊難強證、至於民族之遷來、雖不能起枯骨而質言之、然於宗祠之圖像、可以得十之八九。考前日各村民族、大則百餘戶、皆一宗一姓、間雜他姓、則為贅婿入承、惟族譜宗祠殊鮮、南日全島中僅石頭盤陳姓有宗祠、其中神主與圖像始於明初。迄今繁殖百戶、其初來者遜世歟、逃漁歟、則不可得而知也。或謂明代禦倭寇之戍民、亦未可以武斷。

其次為古墓碑石、最古之紀年為前清康熙、明碑絕無、每村必有神廟、建築年代非康熙、即道光。推想當時島民經濟必寬裕、始有餘力、醵資建廟奉祀鬼神爾。



綜以上之跡象，南日島之民族，當來自明代，盛於清初，故咸豐同治之際，設縣佐以統治之。民初設縣佐，繼設島務局，均因地方財政困難，不能久於其制。及國民政府以來，劃為福清縣之第九區，孤島懸絕，一切錢糧行政司法，遙控而已。實鞭長不及馬腹，徒具公文而已。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省政府主席陳公墜於南日島，地位重要，有關國防，劃為特種區，直隸屬於省政府，受督察專員指揮監督，任明棠為區長，副以無線電台一座，海鷗警艇一艘，保安隊一連，水警一小隊，所有經費，概由省府撥給。於是南日島民衆於覆盆之下，始克仰見天日。

第三章 南日島地位及氣候

南日島為多芒角形之長島，東西有山，相距約二十華里。南北狹，多砂灘，中央平坦。四週圍小島星羅，惟西北極繁密，螺灣警艇，掩映蔚藍滄海，亦甚美觀。於國防上位置，最合於海上監視哨。其東面之草湖港，面積約三千餘畝，潮汐時水深八九尺，乃至一丈餘，潮汐退時，泥砂畢露。此港任何人皆認為魚港，惟缺乏建築。前任島務局局長陳志翔，曾留學歐美，籍隸本島之雲利村，亦認草湖港為重要，出資購歸已有，預備集股開發，惜乎島民志識太淺，以為有害於鄉，由西皋村出而反對，且聚眾圍打陳氏。此港由是無人過問，任其潮生潮落，送朝暉而照夕陽，保舊原狀，與民誠無一毫利益也。

官灣港東南有山為屏，西北有嶼隈掩，任何風浪皆可引避，惟吃水不深，輪船不敢駛入，所泊盡抗船，潮退則登陸。取魚者亦候潮落，張網取之。

西寨港南北有山而不擋風，東岸砂灘時深時淺，自此去涵江計華里七十有五。

石頭盤下灘盡細砂，其對面廿餘里為莆田所屬之砲台山，^{由砲台山}江陸路九十里，惜該處匪盜橫行，行人裹足，不然南日與陸地固甚近也，一帆風可以至矣。

南日至干潭約四十餘里，抗船極少往來。

南日至福清高山之牛頭門約三十餘里，經過十八羣島，非有領港者不能開航。

甲. 氣候

南日島上冬無祁寒，夏無酷暑。最冷者不過池有薄冰，最熱者不過華氏表八十五六度，故氣候極溫和，惟風季極多，常廢厝七八九三個月間。颱風一至，室宇震撼，海濱細砂隨風捲起，撲面傷膚，目為之閉，首為之低。十十二三個月，風亦強烈。正二三三個月漸漸和緩。四五六三個月始有天朗氣清之日。每值狂風海中斷絕輪帆，伏處室中不能出戶。交通亦如是斷絕，日用所需柴米油盐醬醋茶，同時缺乏，島民以山芋小魚當飯，外方人只好忍餓待時矣。且島上氣候時時不一，夏季炎日方張，忽然雲生天末，涼風習習，儼然秋令。故居處衛生，須時時有備，糧秣必需預備，始可無枵腹之虞。

第三章 南日島之出產

未至南日島者，必疑南日有大量之海產，庶符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之諺也。及身履南日，經月不知魚味，觸目皆其夫耕植者。方悟理想與事實兩歧也。但南日島非無漁業，不過為漁者黑守成法。器具窳敗，扁舟海上終日不得大魚，不思其器不精，窳怨命運之窮，故性劣者流為匪，性謹者退為農，直以漁為副業，其開時始結伴為之。

島上村落最大者為東山之浮斗村，約二百四十餘戶，既無田土，其生活完全恃諸出海取魚，船網皆舊式，取得魚易，乾不足果腹，故窮苦日甚，間有梗而走險者，販私鹽，結海盜，叔氏船，其境亦足悲矣。每有大量海產，台灣船滿載而去，我國商輪^素全國家鬼規，無論如何

四

絕不冒險來南日也。

東山之後葉村及東菜尾村亦以漁為業，然較浮斗為優者，有紫菜出產，每年冬運出者約值四五萬元，產紫菜之山麓名為紫菜灘。北沙洋村因以致富，有坐擁鉅資者，常年居於滄江，在島中者每不及紫菜成熟，即刈以易米。

岩下村雲利村石頭盤村網較浮斗更小，從未得過鉅魚。官灣亦如是。此數村田地甚佳，尚得豐稔，一年糶糧贖足，固不獨賴於魚也。

南日島之土地大概可分兩種。其一為山嶺開闢，分為階段，此項田地西寨至山北石頭盤一帶皆是。最高之階段有廣潤至數十畝者，早季種麥，秋季種山芋花生。因其

上質多砂，宜於花生山芋。最低之處可以種稻。龍頭山以北頗平坦，宜於花生山芋。至草湖以東遍地沙漠，農田甚微。故老相傳，為海水沖積而成。所以全島土地，有文契者百無一二，錢糧亦由漫估而定。約計熟田有一萬六千畝，豐年可收稻四百石。山芋壹萬壹千餘石。花生四千五百餘石。

島產花生顆粒不大，亦不十分堅實，地力平常，農民視花生為終年重要收入。或在本地榨油，或將花生曬乾，批運至福州行銷。在花生出入之時，每元可購五十至六十斤。一般商人均乘時收買，以便居奇。山芋收穫後，供本省島全年食糧，仍需外來米糧補助，庶可敷衍。總之島民之危險，在人日漸繁殖，食料豐年既感不

五

敷，歉收尤感不足。至於燃料，則牛山濯濯，無樵可採。土人所恃為燃料者，刈草根及地生楷，驟然視之大有不克舉火之虞。而居恒見民突煙飛，其披羅之技殊可佩服。島民稱山芋曰地瓜，山芋乾曰茹乾，花生曰地生，往往以花生當飯，其耐苦之精神有足多者。

島民善飼牛羊，無水牛，黃牛肥腩，淨潔可愛，倘子類復生，必嘉此文獻之美也。羊皮作褐色，無白色者，體小而輕，與此地所產之羊，角之壞之別，然禁民飼此者，每年有十餘隻運出。其次豬雞銀飼亦多，每月運銷廈門及滬江者約計豬一百餘，雞千餘隻。

南日四週滄海，而無鹽可食，民間所需，全恃私運，而島民習以為常，不以販私鹽為犯禁。

第四章 南日島民族系統及戶口

南日島之民族，可分為兩大枝派，居於西山者，係由莆田遷來，居於東山者，自福清遷來。姓氏宗族又各門別戶，儼然部落生活。東山之五楊，中部之三東林，部二大宗，南部之陳張，西北部之五劉，西南部之五黃。各族有鄉長，而不能負責，每遇有事，則人言危懼，極小之事，可釀成械鬥。開清季，南日東山歸福清管轄，西山歸興化管轄，嗣因陪錢多累，興化拋棄，完全歸於福清。各族械鬥之歷史，幾無年不有，無月不有，殺人放火，以報復得當而後快。自余到南日之後，時時親到各鄉村為之排難解紛。從前強族欺負弱族，大鄉壓迫小鄉。余一視同仁，不論鄉之大小，族之強弱，凡合理合法之舉，則保護之，

六

不合理不合法之事，至強族大鄉亦必執法以繩，不假以辭色。故半年來械鬥之風頓息。然以往燒毀之民村，瓦砾頽垣到處可見，披復元氣，則並載多需十年。

甲 鄉村地位與姓氏分別

一 西寨村 自江嘴至嶺上計五十六戶，男一百八十三口，女一百六十口。蔡姓三分之一，係莆田蔡京之裔，因孫為宋代奸臣，故子孫不認為祖，均稱為蔡君謨之裔，亦怪事也。施姓為多數，餘為江姓。民性耐勞，苦農隙則掬海。

二 初山村 在西寨嶺北偏，計二十四戶，男一百二十八口，女一百一十四口。完全姓劉，為五劉村之一，民十九務農。

三 官海村 合西安樓平頂，三個村共有五十八戶，男一百八十五口，女一百五十六口。完全劉姓，民務農兼事漁，此

五 劉中之三村。

四 后峰村 共三十三戶，男一百零五口，女七十八口，完全劉姓，合初山官溝，兩安樓，平頂，四村為五劉。

五 龍頭山村 在西寨村之正東，約里許，其南面有山形似龍頭，故名之也。黃姓佔十之九，故稱五黃之一。民務甚。

六 萬安樓村 計四十八戶，男一百四十二口，女一百三十七口，完全黃姓，為五黃之二。民務甚。

七 山北村 計八戶，完全黃姓，為五黃之三。

八 企坑村 共五十六戶，連山北村共六十四戶，男二百零三口，女二百三十二口。

九 大層場
十 黃厝娘村

十一 厝娘仔村 計五十七戶，男一百零八口，女一百零三口，完全姓魏，民務甚。

十二 石門夾村 合龍頭山共計六十四戶，男二百零三口，女二百六十六口。

十三 墓前村 計十一戶，男三十八口，女三十三口。

十四 南浦頭村 計七戶，男三十八口，女三十口。

十五 大池頭村 計二十五戶，男九十二口，女八十七口。

十六 埔上地村 計十七戶，男八十二口，女六十七口。

十七 四角井村 計四十九戶，男九十九口，女一百零九口。盡

十八 后山仔村 郭姓氏悍多，流於他小島為匪，為三東之一。

十九 草湖村 適當本島之中部，地勢平坦，南北兩面

大海，其民強悍，常欺壓東西兩山。計有三十九戶，男一百三十六口，女一百一十四口。余林兩姓各半，民多操舟為業，間為海盜，為三東之二。

(五) 頭美石村 昆都草湖風氣亦如之，計四十一戶，男一百五十九口，女一百二十六口。盡郭姓，為三東之三。

(五) 平仔村 計十六戶，男九十口，女七十六口。

(五) 紅頭戶村 計十一戶，男十口，女九口。乃草湖之分支。

(五) 抱兜村 計十五戶，男四十口，女三十七口。

(五) 下洋村 計十五戶，男四十三口，女三十六口。

(五) 嶼仔村 計十四戶，男三十六口，女三十九口。

(五) 鵝頭村 計廿一戶，男五十二口，女五十三口。盡楊姓，為五

楊之一。

(五) 鄉新村 計七戶，男三十六口，女二十九口。

(五) 東嶼村 計十六戶，男六十二口，女五十二口。

(五) 中樓村 計八戶，男三十二口，女二十二口。

(五) 山邊村 計十三戶，男四十二口，女三十二口。

(五) 上惠村 計十八戶，男三十六口，女二十六口。

(五) 石頭盤村 在西寨之南，近接海濱，文化比較優先。其房屋建築，在本島足稱巨擘，惜二十一年五月間，永績軍艦誤信惠安蓬尾村虛報，放火燒燬民房數十間，斷壁頽垣，仍呈目前元氣凋殘，非復當年。計八十二戶，男四百零一口，女三百五十一口。盡陳姓。海軍宿將薩鎮冰先生極重視此鄉。

(五) 大井村 在石頭盤之東南，計有四十一戶，男一百五十四口。

女一百二十五。完全姓林。務農為漁。

(廿五) 岩下村 在大井之東，近海濱，計一百三十九戶，男四百十二口，女三百八十口，張姓佔十之九，為西山大村。

(廿六) 營利村 附土頭村井埔村 計七十八戶，男二百六十一口，女三百八十口，劉陳二姓為大宗。前奉島務局陳志剛即

營利人，曾流學歐美，現新在外國留學者，尚不乏人。

(廿七) 望湖村 戶二十九，男六十二口，女五十五口。

(廿八) 平海樓村 計四十戶，男一百四十八口，女一百三十一口，完全張姓。

(廿九) 眉村 計十三戶，男六十七口，女五十九口，完全林姓。

(三十) 高橋村 (即官厝) 計九戶，男二十口，女十三口。

(卅一) 土地坪村 附君林村南厝娘仔村 計二十九戶，男一百三十二口，女八十九口。

加林姓為大宗。

(星) 白沙洋村 位於東山之麓，近鄰滄海，文化比較全島為優，從前販海洛美者頗多，今日禁絕，民風強悍，計七十七戶，男三百六十六口，女三百二十二口，盡楊姓，與福清高山漁溪二處楊姓同宗，故列為五楊之首。

(星) 西象村 於白沙洋昆鄰，地多砂漠，民極窮困，有樵而走險者，計六十七戶，男二百九十一口，女二百五十七口，盡楊姓，為五楊之二。

(星) 東戶村 計十四戶，男七十口，女三十七口。

(星) 西戶村 計三十戶，男一百五十七口，女九十三口。

(星) 厚福村 計二十六戶，男九十八口，女七十二口。

(星) 台葉村 附頂台葉村 計八十九戶，男二百五十九口，女二百零六口，台葉多楊姓，故列為五楊之三。

(四) 浮斗村

在東山之海濱無陸地可耕植盡依海為生男女之形態極奇特婦女之髮扎成很長之髻如清季之花翎然究昉自何時不得知也。雖為五楊之大村而與他楊並不同宗。計二百二十戶。

(五) 東菓尾村

在本島之極東民以魚為業而出門必經他村之路故頗受欺凌計四十八戶男一百五十五口女一百零五口。

(六) 燕頭村

計二十戶男三十九口女二十六口附浮斗

(七) 鏡子村

計八戶男二十五口女十六口。

(八) 東馬利村

計十九戶男五十五口女四十八口鄰望湖

(九) 廟尾村

計七戶男二十口女二十口。

(十) 后埕頭村附北樓村后山村後鄭村

計二十九戶男八十九口女八十二口。

綜南日島大小六十二村一千八百七十二戶。

第五章

南日島之風俗習慣

島民不與外方接近。渾身靈々。理亂不知。黜陟不聞。眠食以外。搗魚耕耨而已。至於賭博等事。終年不見也。故人民之艱苦耐勞精神。為他處民族所不及。男子終年不着長衣。蔽不遮體。赤足健步。婦人但穿着紅布褲。而不着紅褲者必孀寡之流耳。然綾羅絲織品為南日婦女所未夢見。處女梳辮。首纏紅絨繩一把。無貧富皆赤足。至廢歷之除夕始着履。然婦女之勞苦較男子尤甚。田間重工皆能為之。此其所長也。不過因文化不及。男子之頭腦極簡單。見人為匪。劫有資財。必艷羨以為正業。而報復成風。忝不為怪。如甲村綁乙村某丙。勒索洋一百五十元。則乙村必綁甲村某丁。亦必勒索一百五十元始已。若所獲不足。或已過。復方仍循環報復不止。又如甲村打死乙村某丙。公親調處。照習慣之代價三百六十元了結。甲村所有住民無論參加與未。每人按分攤派。此其不良習慣之最著者。

近年來某國運入本島之嗎啡。量數頗多。故低其值。以吸收民

衆而島民不識其計，以為提起精神之良劑，每逢宴集，必所出以娛未賓，此不良惡習，經嚴厲手段，已禁絕矣。

各村械鬥，尚屬彼一民族與此一民族之爭存，然有同宗同族同村而發生械鬥者，其無意識，無禮讓，可知而知。

民衆不僅好鬥，而且健訟，傾家蕩產在所不惜，而所訟之事，極其微細，甚至一點之被攘竊，一元之債務，亦訟于公庭，曉々求直，及其案結，所費亦不貲矣。

島上嫁娶，亦彩輿鼓吹，惟彩禮金特別豐厚，農家貧苦者，亦需三百金，稍足衣食者，率五六百金，尚有贅婿，入岳家亦須納三四百金不等。贅婿有姓本姓者，有姓岳家姓者，生男自承宗祧，生女首繼岳家。直一買賣婚姻之鄉村耳，其最可惡者，娶婦可以出賣，可以甲乙交換，而妻家為巨族，丈夫賣妻，妻族不但不干涉，反促其交易速成，可分三分一賣價。如夫族微弱，妻族強大，妻族可分三之二

士

賣價。此外尚有更奇者，如其甲之妻賣出，某乙買為妻，生有子女，某乙出賣子女，其妻家族仍得出而分潤某乙賣子女金錢。婦女髮後結髻，上製一銀蓋，終以小簪，重至七八斤，價值百餘元。繪圖如下。



人民食糧以山芋為主，冬春之際，向浙江溫州一帶購買芋乾，謂之地瓜米。或者謂南日民衆不慣食米，此乃不諳世故之談也。蓋本島所產者為地瓜（山芋），無米可食，而值亦昂於山芋，雖欲食米，而金錢不允許耳。

鄉民有時無糧可食，向海中提取小魚，以充飢，其苦况可以推想。

南日島之村落建築，非常散漫，各就地勢，門向任意，村中無所謂道路，順阡陌行走而已。建築房屋之原料，除有山取石有

地取土外，餘均需向外購製。民房之牆多青石築成，房上蓋瓦，較內地需多蓋一層，藉以石灰瓦上再家壓尺方石塊，不如內地，隨風一起，片瓦無存，海風之屬於此可見矣。民房窗戶甚鮮，牆壁留一小洞以通氣，故其室中黑黯而潮濕，且牛羊雞豕混處，衛生要件，極為背謬，而人民頗多老壽，豈空氣鮮潔，嗜慾稀少之所致歟。

南日島之衣食住既如上述，而行之一字簡直無有，每村在山洪暴發之際，澗水紛歧，到處皆是。晴朗之日，行人不赤足，直無可行之路，加以蔓草叢生，無人剪除，阡陌傾塌，任其阻礙。最為難行者為草湖向東之沙漠，一步一陷，不有行不得也之勢，熱天則炙足灼履，冷時則驚砂撲面，行人側首，尤不能避其狂撲，故修築道路為最要之工作也。

人民老死，棺殮後視家之有無，豐於財者則擇地築一椅背

式之石灰墓，崇偉固不若福州而形式則一般無二。其餘貧苦者棺厝野外，三年之後，棺朽屍化，拾骨盛於瓦罇中，上覆以灰泥，埋諸山崗，永留子孫祭奠。

島民迷信鬼神，稍得海產，必燒紙謝神，或請道士唸經，或往涵江請伶人來島演戲。至於衣敝室漏不顧也。如天后廟關帝廟均在虔敬之列。

島民習養他人子女，及長販至涵江出售，在未出賣之前，覓一醫者算命，命好則值昂，命劣則值低，此不良之風，嚴刑峻法不能革也。

第八章

南日島所轄之小島

南日島所轄之小島，多在東北部，正西之黃花嶼，及眉洲島，在島務局時代，曾受南日管理，不過收稅取賦而已。至於行政司法等案件，或任其自了，或控於海濱之縣。此次劃特區亦無明文規定區域。

因仍福清普通區之舊制，轄小南日嶼、東西鰲山、大敏山、羅盤嶼、赤山等小島。

(一) 小南日嶼

因其形狀似本島故名，距官灣僅七八里，東西長而南北狹，小於本島十分之一，計有八十六戶，男二百六十五口，女二百二十三口，施姓佔十分之七強，餘為陳、莊、王、余等姓。其地故稅共銀六兩五錢，能種值地畝，究有若干，殊難約計。然小島民性比較守法者，以小南日為最。一年生活完全恃諸漁業。

(二) 東西鰲山

在小日島之東，西鰲俗稱為小鰲山，東鰲俗稱為大鰲山，在潮落後兩山可以通行。西山無居民，東山有居民一百餘戶，均以漁為生。於潮生時將網下於兩山之間，及潮退得魚甚多。

(三) 羅盤嶼

在本島之極東北，有漁民二十餘戶，素為海匪巢穴。前經兵剿，現存者僅有十五戶，皆老弱之漁人。

(四) 赤山

在羅盤之東，有漁民十餘戶，亦為海匪逋藪。

(五) 大敏山

居漁民十餘戶，石室若窖，人無衣食。

(六) 浮嶼、鼓山、頂卒仔兜

均面積太小，無居民安處。

第七章 南日之宗教

南日島雖閉塞如是，以文化侵畧之宗教仍不遺在遠，建教堂，派教士，以天堂之說誘民傾向。在稍大之村落必有教堂，每星期日信徒麋集，男女雜處，靜聽教士演講。如岩下之天主教堂，峻宇高牆，為全島建築之冠。白沙洋之耶穌堂亦崇越民居。其次如草湖之耶穌教堂，

初山之耶穌教堂。凡具要之處靡不有禮拜堂。綜計男女教徒不下三千餘人。於破除迷信及施行教育上觀察不能不謂與民有益。然關於信仰方面彼輩祇知天主耶穌不識三民主義不知黨之領袖亦非國家之福也。

天主與耶穌教徒在本島民衆中頗佔潛勢。有資財者放債與貧民。如十五元至地。瓜花生登場本利合三十餘元。倘債務者不還本息共生至第二年已百餘元矣。此種利債盤剝曾經嚴厲禁止若能^長期禁止可以挽救將來。

婦女之信教者。其方面不梳長龍頭。中部與西山方面不戴長柄形之銀飾。此其移風易俗之功也。

天主耶穌兩教徒分門別戶。組織頗密。最近對於官廳方面敷衍將事。對於不正當之匪徒反為之傳遞消息。美其名曰慈善事業誠一偏之見。不知國家法令之尊嚴。特教為護身寶符。猶清末時代之陋習也。

十四

至於僧道兩門。在南日者為數極鮮。如頭英石之瑞霖和尚。外交甚廣。打座參禪之事。非所習聞也。

第八章

南日島過去之遺跡及現在官署

南日島最古之遺跡。厥為濱海之碉樓。建築約一丈五尺見方。高約一丈八尺。據故老相傳。此種建築乃明代倭寇侵犯時之防禦工事。沿海濱者計有二十餘座。

前清都司衙門在大厝場。幾垣猶在。屋瓦無餘。庭階夷為荒地。石基累作糞池。無怪未央銅爵片瓦不可復得也。

前清之縣佐衙門亦在大厝場。僅存石獅豎於田間。

在西寨武廟左側有一石碑。文曰藩前大都督正兵總鎮楊公德政碑。石^蘇斑駁。年月不可復識。

石頭盤村有一小廟。廟後生榕樹一株。姿態極其天矯。含蓄若干畫意。聞亦數百年前物也。